

北京丰台医院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合同

使用方(甲方): 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 卢守华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1号

供货方(乙方): 北京飞扬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李桂真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2-1705室

本中标合同系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之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签订,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甲方”系指北京丰台医院。

(3)“乙方”系指:北京飞扬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4)“货物”系指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

第二条、货物清单及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下一代防火墙	规格:标准1U机架式设备,实配8个千兆电口,8个千兆SFP接口,2个万兆SFP+接口。网络层吞吐量20G,应用层吞吐10G,并发连接数300万,HTTP新建连接数9万,配置IPS入侵防御、Web应用识别、防病毒模块,包含3年对应功能模块规则库升级服务。产品是专业下一代防火墙设备,不是板卡式防火墙或UTM设备。 型号:AF-2000-FH2150B-2M	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9.5	19
2	内外网数据摆渡系统	规格:2U服务器机箱内置2节点服务器;每节点配置:1CPU、64G内存、12TB存储空间、支持RAID5、双千兆网口; 型号:连用文件云系统V5.0	连用	深圳市连用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1.9	11.9
3	勒索病毒拦截系统	规格:配置勒索拦截系统40台虚拟机防护授权,配置勒索拦截系统10台服务器防护授权; 型号:科力锐主机防勒索监测系统[简称:CRPS]V3.0	科力锐	深圳市科力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9.55	9.55
4	灾备系统软件升级	对现有灾备系统DRS 104提供1年的原厂软件升级服务,原厂技术支持现场及远程调试和故障排除。	科力锐	深圳市科力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	2



5	合计(含税)	大写: 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 ¥ 42.45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方式

1.付款方式: 货物(包括技术)及服务送达指定地点, 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支付方式: 转账

3.汇款信息:

开户名: 北京飞扬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 号: 11050137360000000174

4.款项支付

乙方已确认账户各项信息准确无误。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发生退换货时,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退票事宜;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 可以顺延付款期限,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双方商定的技术协议。

第五条 包装

乙方应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达, 包装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无相关约定的, 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风险

1.交货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线调试并开通。

2.交货地点: 北京丰台医院

3.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应费用

4.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指定收货人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及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转移至甲方,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不影响甲方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验收与质保

验收时间: 甲方收到产品安装调试后进行验收。

乙方对产品负责, 质保期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由原厂商和乙方执行质保; 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无偿进行维修或更换。

第八条 声明和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技术)及服务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租赁权、抵押权、知识产权等。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 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领航科技



合同专用章
0106053



1.甲乙双方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每日应向对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千分之二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含）乙方仍未能提供货物(包括技术)及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如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换、退货，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项下部分条款或内容被认定为无效或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4.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飞扬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桂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